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71  
29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3 - 16	3
A. 工作方法.....	3 - 8	3
B. 活 动.....	9 - 16	4
二、国际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问题的最新情况.....	17 - 23	6
三、买卖和贩卖儿童为特别重点.....	24 - 93	8
A. 国际法律框架.....	24 - 28	8
B. 定 义.....	29 - 47	9
C. 讨 论.....	48 - 93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与贩运活动相关的国际事态发展.....	94 - 141	21
五、查访比利时和荷兰.....	142 - 145	32
六、结论和建议.....	146 - 153	32
A. 结 论.....	146 - 150	32
B. 建 议.....	151 - 153	33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决议中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101 和 Add.1 和 Add.2)。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A/53/311,附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门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并向委员会转达其调查结果。

###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 A. 工作方法

3.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三项内容——买卖、卖淫和色情,每项内容都涉及很广泛的关注领域。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报告中查明并分析了三个促进因素,即司法制度、教育和传媒的作用。她认为这三个促进因素是在保护儿童的战斗中必不可少的伙伴。她就这三个促进因素不仅在对付实际陷入被虐待境况的儿童的问题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防止儿童被虐待方面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发挥作用提出了广泛的建议。

4. 认识到急需处理近来儿童参与商业色情在全球各地日益增加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首先集中处理卖淫和色情问题。除其他外她研究了定义、因果关系、国际和各国最新情况及其对儿童的影响等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5. 现在特别报告员将集中处理其任务的第三项内容,即买卖儿童。国际上对性剥削问题的日益重视使大家认识到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都有儿童被卖去从事色情活动和其他活动。他使大家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有买卖就有贩卖。基于这个原因,本报告研究了买卖问题和贩卖问题。

6. 有关贩卖人口的国际法在整个二十世纪中一直在发展，但最近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广泛报道证明了现有的法律制度和旨在处理这类暴行的应付机制不够周全。

7. 为了取得可比较的有关买卖和贩卖儿童的发展概况，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7 月向所有国家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通函，请它们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供她在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时使用：

- (a) 查明的本国内部贩卖儿童途径：儿童原籍地和最后目的地；
- (b) 查明的国际贩卖路线：可能起源于、通过或终止于有关国家；
- (c) 所涉儿童和参与贩卖者的简介，例如他们的国籍、年龄和有关其背景情况的资料；
- (d) 贩卖儿童的目的，例如性剥削、非法收养、用作劳工或运动员、用作器官供给者或任何其他目的；
- (e) 儿童是否与药物或火器等商品一起是一般贩卖路线的一部分；
- (f) 在防止/解救/遣返/恢复被贩卖儿童方面作出的规定。

8. 截至 1998 年 12 月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牙买加、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下列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组织、保护儿童国际、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拯救儿童联合会、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对儿童性剥削问题分小组(瑞士)。这些答复提供的资料都载入本报告。

## B. 活 动

9.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实地访查。1998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访问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和沙湾拿吉)。

访查报告载于 E/CN.4/1999/71/Add.1 号文件。1998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访问了比利时(布鲁塞尔)和荷兰(海牙和阿姆斯特丹)。这次访查的报告摘要载于本文件，访查报告全文将在以后分发。

10. 1998 年 4 月，特别报告员应邀向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讲话。她利用这个机会说出她的担心：虽然有关青少年司法的问题仍然高居在一般刑事司法关注的议程上，儿童受害者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同样的注意，他们往往极易受害，从告发虐待到犯罪者被判刑之时甚至之后，他们可能多次受害。

11. 1998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在爱沙尼亚塔林举行的波罗地海地区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会议上担任共同报告员，该会议是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区域后续活动，并且是贩卖问题严重的该地区进行合作的起始步骤。该会议的目的是提高决策者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的认识、为交流经验创造条件、建立该区域决策者和专家网络。会议的主题是：立法的作用；教育和培训有关专业团体的重要性；主管当局、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2. 1998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二次儿童、青年人和家庭暴力问题全国会议上讲了话。该会议是家庭暴力资料中心组织的，把来自澳大利亚各地和海外的人聚集在一起探讨有效应付受到家庭暴力影响的儿童和青年人的需要的战略。会议提出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卫生、教育、法律和福利等部门之间需要进行有效合作以便全面可行地应付受到影响的儿童的需要。

13. 特别报告员在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三次亚洲——欧洲儿童福利专家会议上讲话。该会议集中于交流亚洲和欧洲执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行动计划》的良好实践模式。专家们讨论了执行保护儿童方案的良好实践的方法和原则，并审议了这些原则和方法在他们本国环境下的相关性和适用性。会议提出下列建议供列入《行动计划》：

- (a) 建立亚洲——欧洲地区立法资料中心，该中心除其他外将提供欧洲和亚洲保护儿童的立法、有关正在进行的补充活动的资料、执行保护儿童方案的亚欧会议国家互相接触的详细情况；

- (b) 加强各国政府之间在防止涉及儿童的跨界性犯罪和协调起诉儿童性犯罪者的国际行动方面的联系;
- (c) 继续寻找和交换良好实践模式, 包括参与处理剥削儿童案件的部门的行为守则范本。

14. 特别报告员十分赞赏这些论坛为交流成功地处理了各种儿童问题的倡议提供场所, 并认为这是在共同寻找解决办法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

15. 1998年10月,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介绍她的报告之后, 应邀参加了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圆桌讨论会, 会上不仅热烈讨论了职权范围问题, 而且探讨了加强这一机制的可能办法。

16. 1998年11月27日, 特别报告员再次应欧洲联盟邀请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一次会议。象在纽约的会议一样, 大家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和可利用的资源, 不过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如何尽快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 二、国际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最新情况

17. 在丹麦, 对利用互联网传播儿童色情材料迅速增加的关切导致了若干新措施的实行。1997年, 司法部任命了一个经济犯罪和电脑犯罪问题委员会, 负责评估与信息技术有关的一切形式犯罪和评估是否需要根据互联网的犯罪情况修改《刑法》的某些条款的工作。1998年, 全国警察局长在互联网上建立了一个主页, 供人们通过互联网直接向警察报告可疑的散发儿童色情材料的情况。

18. 在法国, 据报导, 1998年12月, 在一次全国大扫荡中, 有55个人被扣押、3,000个儿童色情录相带被没收。在这次扫荡中约有130个警察调查人员在34个地区工作, 破获了一个恋童癖患者网络。被扣押的人中有一半因接收儿童色情录相受到正式调查。

19. 在德国, 联邦政府拟订了一项反对性旅游、特别是与儿童卖淫有关的性旅游的行动计划。重点放在预防措施, 包括广泛的宣传和动员运动以便提高公众意识, 以及与旅游业合作的培训方案。

20. 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加纳东南部数千名叫做“Tro kosi”的女性仪式奴隶的境况。这些女孩被其家人送到神庙当奴隶以便让神宽恕其亲人所犯的罪行。这些女孩据称受到奴役她们的祭司的性剥削。1998年7月特别报告员致函加纳政府诉她的关切和促请政府彻底调查这一情况并立即释放被这样奴役的所有女童和少女。她将再次促请加纳政府对她提出的把Tro kosi习俗当作犯罪并予以根除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向她保证已采取这类措施。

21. 在互联网上传播儿童色情材料虽然是全球现象，但据报导在网页、公告栏和新闻提供者上传播这类材料在日本特别多。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指称，描绘儿童(有时甚至是8、9岁的幼儿)被强奸、酷刑、甚至杀害的图象任何具有互联网基本知识的人都可以很容易地下载。1998年7月，特别报告员致函日本政府请它采取措施保证接触互联网或其图象在互联网上出现的所有儿童的身心完整，并采取措施消除电脑网络和新闻提供者的这类图象。特别报告员将促请日本政府尽快对她的信作出答复，并向她保证问题已得到认真对待。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其儿童性旅游——外国人到一个国家旅游的唯一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与儿童性交——问题的一个方面是“海滩仔”现象——年龄小至14岁的男孩也被看到在海滩陪伴女性游客。小学年龄儿童的性活动因游客的出现而增加是日益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儿童放学后和放假期间到海滩玩会接触到不同程度的性活动。特别报告员欢迎劳动部将于1999年开展关于童工的研究的倡议，预期研究结果将成为保护儿童免受卖淫、色情和贩卖之害的未来政策和方案。劳动部很注意提高目前对问题了解不多的公众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是一个人权问题的认识，并提请因资源不足问题和优先注意被认为更严重的犯罪活动的警察对这类活动给予更多的注意。

23. 在联合王国，1998年9月英国领导的“大教堂行动”粉碎了一个在互联网上作业、被认为是这一类最大最危险的叫做“仙境”的恋童癖患者网络。这次警察行动总共在三个国家中搜查了100个嫌疑成员，并在英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瑞典和美国进行了协调的家中搜查。一个调查人员报告说，为了取得“仙境”成员资格，每个人必须证明他至少拥有10,000个儿童色情图象，有一个意大利成员拥有约180,000个图象。

### 三、买卖和贩卖儿童的特别重点

#### A. 国际法律框架

24. 在整个二十世纪中，国际一级通过了一系列反对贩卖和例如奴隶制、强迫劳动以及制作和传播色情材料等有关罪行的条约。这些法规特别是集中于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的问题。

25.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合并了四项以前的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或使人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第一条）根据该《公约》，这类罪行应被视为可引渡的或犯罪者在犯罪后已返回的他本国法院应予惩处的罪行。《公约》规定了打击国际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的程序。

26. 《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是国际法方面的一大进展。它载有防止非法收养和非法将儿童转移离开其父母的重要保障措施。《公约》缔约国承诺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第9和第10条）。第20和第21条确保在儿童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仍应是最重要的考虑，同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第21条还规定国际收养不得涉及“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27. 第11条要求缔约国通过缔约双边和多边协定，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转移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第35条更加明确地呼吁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卖儿童。

28. 1993年《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方面的合作海牙公约》是国际私法海牙会议于1993年5月29日批准的，于1995年5月1日开始生效。它最认真地试图解决伴随跨国收养的商业化和不当行为问题，因为它禁止从跨国收养获取不正当的财务利益，规定只能收取或支付费用和开支，包括专业酬金。



## B. 定 义

### 1. 买卖儿童

29.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买卖”在商业应用上的意义，不妨查看一下一般“买卖”的定义。《布莱克氏法律词典》<sup>1</sup>将它定义为“两个分别叫做‘卖者’（或卖主）和‘买者’（或买主）的当事方之间的合同，据此，前者作为对付给或答应付给某一金钱代价的酬报将财产的所有权和占有权转让给后者”。

30. 《牛津英语词典》将“买卖”定义为“将某一事物或者某一土地或无形财产利益的所有权经共同同意从一个人转移给另一个人以换取某一金钱代价”。

31. 关于买卖儿童的定义目前并没有协商一致意见。上面的例子所代表的传统买卖概念是买卖只涉及财产——不动的、个人的或无形的——而且所考虑的总是金钱代价。很难对“买卖儿童”下定义，因为儿童不是而且在法律上和/或道德上不应当是交易或商业物品。但是，这种买卖存在的现实证明有必要下一个定义。

32. 第一个本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将“买卖儿童”定义为“无论为任何目的，将儿童从一方（包括生身父母、监护人和养育机构）转移至另一方以换取金融或其它报酬或补偿”（E/CN.4/1994/84,第31段）。

33. 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A/52/456,附件)中将“买卖儿童”定义为“几乎是永久性地把对儿童的父母权和(或)人身监护权转移给别人，以换取金钱或其他奖赏或报酬”（第18段）。她采用这一定义是为了排除纯属暂时性的交易，诸如“出租”儿童，从而消除对交易是否属于买卖或例如拉皮条问题的混淆。

34. 因缺少对什么是“买卖”儿童的明确定义造成的混淆不利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成员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谈判者采取的一个立场是“买卖”必须是以卖淫为目的；反对者认为如此限定这一用语的定义是危险的。

### 2. 贩卖人口

35. 《布莱克氏法律词典》将一般的“traffic”定义为“商业；贸易；买卖或交换商品、票据、货币等。货物或商品从一个人转给或交给另一个人换取等值的货

物或金钱。路上的运输主体，如人或货物；人、动物、车辆或船舶在运输路线上，如街上、公路上等来来往往。”它还将“贩卖”定义为“交易或买卖某种货物，通常与非法麻醉品买卖连在一起使用”。

36. 还没有国际上承认的“贩卖人口”定义。《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序言(“鉴于淫业以及因此而起之贩人操淫业之罪恶，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将贩卖人口与卖淫等同起来；不过，《公约》第一条对贩卖者下了定义(见上文第27段)。近来“贩卖”的意义已被扩大，不仅包括性剥削，也包括范围更广的罪行。

37. 因此，大会第49/166号决议将“贩卖人口”定义为“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以及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

38. 在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大家认为“贩卖”是指非法越过国界和洲界移动和出卖人口以换取财务或其他补偿。

39. 另一方面，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将“贩卖”定义为“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滥用实际权力或因具有某种关系而感觉到的权力、或通过欺骗在国家境内和跨越国界招募和运输人口，以便使他们受制于其他人实际非法的权力之下”。

40. 荷兰人权与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另一个有用的定义：“贩卖人口可以定义为通过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利用因某种关系具有的权威地位或欺骗别人，将一个人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以便使他或她受制于其他人实际非法的权力之下。”

41. 对国际移徙组织来说，“贩卖移徙者”是非法运送移徙者或买卖移徙者，如符合下列条件即存在这种情况：跨越国际边界；中间人——贩卖者——参与移徙者的流动；进入和/或停留在目的地国是非法的。移徙者可能在越过边界时完全避免与有关当局接触，出示假证件或改动过的真证件，或谎报他或她的意图，例如打算停留的时间或经济活动；贩卖者则从这类活动得到经济或其他个人利益。”<sup>2</sup>

42. 美国政府将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定义为包括一般通过欺骗、强迫或威力在国家境内或跨越国界招募、运送、窝藏或买卖人口以便将他们置于强迫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境况的一切行为。<sup>3</sup>

43. 根据布达佩斯进程在布拉格举行的防止非法移徙部长会议(1997年10月14日至15日)建议,对“贩卖”一词的共同理解应包括有意地便利外国人跨越边界或违反一国适用的规则和条件在该国领土上居住的活动。

44. 1998年6月20日至24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贩卖妇女问题跨国培训研讨会公布了以下定义:“贩卖包括参与使用欺骗、强迫或威力、债务质役或欺诈手段在国家境内或跨越国界招募或运送人口以便将这些置于强迫卖淫、类似奴隶制做法、殴打或极端残酷行为、血汗工厂劳工或剥削性的家庭劳役等被虐待或被剥削境况的一切行为。”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后这个定义最为可行,不过她对贩卖是否一定会把受害者置于比他以前所处的更恶劣的境地表示保留。

46. 从上面对各种工作定义的总结来看,有一些基本内容似乎是得到广泛同意的。这些包括被贩卖的人某种程度的非自愿性,这是因为使用欺骗、强迫或实际暴力、滥用权力、没收旅行证件或债务质役。对上述定义有争论的一个问题是非法以外的原因贩卖是否引起刑事罪责。

47. 特别报告员坚决认为,贩卖人口同买卖人口一样把人贬低为商品,因此本质上就应予以谴责,不论这样做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因此说在大多数收养情况中儿童的归宿是大大改善的生活条件,这样的论点决不能成为贩卖婴儿和儿童的理由。仍未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贩卖是否必定涉及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移动或运送,如果是,是否必须跨越国界。

### C. 讨 论

48. 如上面说过的,买卖儿童和贩卖儿童之间的联系是解不开的。不过,由于缺少具体定义,在多数情况下很难确定某一特定交易是买卖或是贩卖。在多数情况下,两者的要素都牵涉到,但两者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分界线。因此,在本报告中,买卖问题和贩卖问题将不当作不同类别分开处理。

## 1. 买卖和贩卖根源

49. 贩卖儿童的根源多而且复杂。不过，比较常被提到的有贫穷、缺少就业机会、女童社会地位低、普遍缺少教育和认识、有关国家的立法不周全、法律执行机制薄弱。族裔少数群体、部落群体、无证件工人、无国籍人民和难民营中的人民特别容易受害。这些因素都助长这一问题，但所有的族裔、道德、政治、经济和健康原因都需要加以分析以便更好地理解它们如何对买卖和/或贩卖活动、特别是贩卖儿童的增加产生影响。

50. 买卖和贩卖儿童问题也与移徙问题、特别是非法移徙问题密切相关。贩卖和非法移徙必须明确区分，因为目前理解的贩卖是通过欺骗、威力或恐吓涉及某种程度的非自愿性；而非法移徙往往是在自由合作或在非法移徙者的唆使下发生的。然而，这两种活动之间存在着联系。当代的事态发展由于战争、迫害、侵犯人权、自然灾害或经济条件极差引起了人口移动。有些国家实行了比较严格的边境管制措施和入境要求，因而减少了合法移徙的机会。然而这类措施并没有改变这些国家非正规部门对廉价劳工的需求，因此引起了非正规的跨界移动。

51. 这种需求持续不断加上管制更加严格的情况为认识到其有利可图潜力的不讲道德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了机会。想偷渡入境的人数为提供假旅证件、运输、领路过边界、食宿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创造了市场。贩卖者利用非正规移徙现象，向想要入境的人提供这些服务，总是收取很高的费用。<sup>4</sup>

52. 显然只要各国的市场和财政政策鼓励非正规部门的扩大，地下经济总是会吸引非正规移徙。因此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措施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部门，才有可能制止非法移徙。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儿童被贩卖是在这种非正规的地下作业中发生的。

## 2. 查明的贩卖目的

### (a) 商业性剥削

53.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广泛地探讨了与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有关的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影响。

(b) 收 养

54. 另一个贩卖原因，特别是婴儿和年幼儿童，是跨国收养。这类收养的增加是因为多数发达国家可供收养的儿童很少。有些国家不育率上升、避孕药具广泛使用、堕胎合法化、观念改变使单身母亲能够留住自己的孩子等因素大大减少了本国可供收养的儿童数目。据儿童基金会估计，每个健康婴儿约有 50 个收养申请者。因此，对越来越多的夫妇来说，跨国收养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此外，人们越来越愿意把儿童留在其生活条件艰苦的出生家庭和出生环境中也是造成需求增加的一个原因。

55. 对儿童的“需求”使送儿国受到了对日益增加的要求作出迅速反应的压力，但它们往往没有适当地处理收养程序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机制。这种情况导致了弊端和名符其实的可收养儿童国际市场。贩卖儿童供收养的情况不断增加，在有些国家，据报导中间人处理收养手续收取的费用为每个小孩 5,000 至 30,000 美元。

56. 然而，贩卖与非法的跨国收养做法之间是有区别的，虽然往往不很明确。在跨国收养不那样做的话是合法的情况中，收养父母为了加快收养手续往往付钱给中间人：在收养安排边缘的人，例如医生、律师或孤儿院雇员。在这种情况下，收养仍然是合法的，尽管涉及非法做法。

57. 然而，如果收养可以比作买卖即为“贩卖”，例如，儿童在未事先得到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被亲属绑架或送给人收养。关于父母的认可收养，应当特别注意未婚或特别贫穷的妇女的情况，由于她们的经济情况或社会上对她们情况的不接受，她们可能被迫或受到压力不得不放弃她们的小孩给人收养。

58. 西班牙政府对在西班牙境内发现的为非法收养提供便利的一些做法作了有益的分析。它们报告说在跨国收养的情况中发现了某些不正当行为，例如，俄罗斯或中欧儿童通过因作出收养安排从未来父母收到大笔金钱的组织被安置在孤儿院中。特别报告员认为西班牙报告的便利收养程序的许多内容反映了许多国家中跨国收养得到便利的真实情况。

59. 据报导这一程序如下：

(a) 未来与在媒体上作广告说能够安排合法收养的组织取得联系；

- (b) 收养父母从一本“目录”上挑选他们想要的儿童或陪同该组织一名代表到俄罗斯联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马尼亚等地各个孤儿院参观挑选一个儿童，几乎一律是很幼小的儿童；
- (c) 然后他们带着写上西班牙父母姓名的原籍国护照返回西班牙。一到西班牙他们就想尽办法使收养合法化，甚至谎报小孩有病以便能够收养他，在有些情况下，他们使用在原籍国非法或通过贿赂得到的证明收养已得到法院核证的文件。

60. 西班牙订有允许有关小孩入境的程序，但把他们备有的证件和收养父母的详细资料记录下来然后提请未成年人和家庭局局长及政府检察部门注意。

61. 西班牙警察对收养前发生的事情作了调查，并发现有下列登记被买卖儿童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一）生身母亲在她分娩的产科医院使用收养母亲的姓名登记，然后不用担心以后的困难，孩子就象是购买父母的亲生孩子一样登记；（二）医生作假在出生证上填写收养父母的姓名；（三）出身母亲与收养父亲事先作出安排把他自己说成是生身父亲并在登记簿上承认孩子是他自己的。

62. 跨国收养和这类贩卖的流动是从中南美、东欧和东南亚到西方世界。例如，澳大利亚近年来收养的 5,000 多个儿童是来自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香港、印度、毛里求斯、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等地。<sup>5</sup> 亚洲、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每年有超过 20,000 儿童被来自发达国家的外国人收养，而且对健康婴儿的需求继续迅速增加。认为跨国收养是剥削性的人抱怨说，跨国收养鼓励购买儿童，也阻碍发展中世界儿童服务的发展，并且破坏儿童的传统。

63. 应当指出，虽然跨国收养是有关犯罪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各国境内也有偷卖儿童供收养的作业。

64. 值得注意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在收养的目的方面作出了重大改变。以前收养主要被当作是满足收养父母的需要和给他们带来快乐的一种方式，现在《公约》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首要考虑。

(c) 童 工

65. 虽然贩卖儿童最常与卖淫联系在一起，但实际上有许多儿童是被招募作为廉价劳工来源。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劳工“包商”预先付钱给农村家庭然后把他们的小孩带到城市做工。即使这些儿童不是真正地被奴役，但因为他们离开家庭环境因此极易受害。许多这些儿童成为家庭佣工，往往是性虐待的受害者。虽然童工通常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但目前也有儿童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等国被贩卖到匈牙利、波兰、波罗地海三国和西欧各国首都当童工。

66. 被贩卖当童工的许多儿童最后是在建筑业或在工厂做工，暴露于多种健康危险，其中有许多是致命的。根据劳工组织的报告，在建筑业中，有 26% 的童工因工作受伤或生病，包括被雇主殴打。当农业工人的儿童往往因使用的农药而遭受中毒。

67. 劳工组织在亚洲国家开展了一个制止贩卖儿童从事劳动的新方案。对象是湄公河流域和南亚可能被贩卖和已被贩卖的 18 岁以下儿童。新方案覆盖了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重点对象包括女童、族裔少数和部落人民的儿童、12 岁以下的儿童。

68. 劳工组织警告说，在非洲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到 2015 年将有 1 亿非洲童工。有些童工在类似奴隶的条件下生活和工作，被迫从事卖淫，或最后在离家很远的城市街头流浪。

69. 西班牙政府报告说，它于 1998 年破获了一个剥削特别是来自厄瓜多尔的外国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网络。这些未成年人，主要是 13 岁至 17 岁的女孩，从基多坐飞机经阿姆斯特丹到马德里或阿利坎特。他们因希望得到高工资工作而受骗离开厄瓜多尔，因此也得到他们父母的许可。一到西班牙他们就被迫在极为苛刻的工作条件下做厄瓜多尔手工艺品和在街上兜售这些产品。经营这一网络的是厄瓜多尔国籍、在西班牙非法居留的人。

(d) 犯罪活动

70. 儿童被贩卖从事的多种多样“劳动”中，有些不管行为者的年龄多大本身就是非法的。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利用儿童从事各种活动的许

多报告。加拿大最近报告说，<sup>6</sup> 一个大型贩毒集团把儿童从洪都拉斯拐骗到温哥华，在那里他们被迫成为街角的快克(可卡因俗名)贩子。根据温哥华警察的报告，多达 100 名洪都拉斯儿童被走私带进加拿大，洪都拉斯走私者支付他们的交通费并帮助他们越过加拿大边界。一到温哥华，走私集团头目据说就把这些儿童安置在公寓内，并帮他们申请难民身份和报名领取福利金。作为报答，这些儿童，有些年仅 11 岁，被迫在街头卖毒品以便偿还他们欠走私者的“债务”。特别报告员欢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儿童和家庭部据报导正在与警察和移民局官员合作想办法遣返这些儿童，但她关注就这些儿童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反映他们的最大利益，决不能把他们当作罪犯。

71. 国际移徙组织报告说，<sup>7</sup> 犯罪集团的代表使用下述方法在柬埔寨招募街头儿童：送胶给他们吸，使他们上瘾，因此不得不依赖招募者。然后儿童就被带到泰国，在那里吸胶瘾使他们在从事犯罪活动时毫不退缩。国际移徙组织的报告承认有关这些犯罪集团的具体目的和作业的可得资料不多。

#### (e) 乞讨

72. 儿童不一定是被乞丐招募者欺骗或诱拐。他们往往是被在大城市或旅游胜地多么容易赚钱的故事引诱的。即使他们讨到的钱大部分被拿走，单是每天有饭吃对他们来说可能已是生活的一大改善。不过，乞讨犯罪集团的头目和招募者则可从他们的乞丐辛迪加赚到一笔小财。

73. 残障儿童是乞丐招募者特别喜欢的对象，他们认为残障会引起施舍者的同情。这一想法使儿童乞丐有很大的可能性被故意残害以便增加他们讨钱的潜力。1997 年，有很多孟加拉儿童被从沙特阿拉伯驱逐到印度，他们是被人以朝塞麦加为名带到那里的。但是他们留在沙特阿拉伯并被迫每天向那里的许多朝圣者讨钱。他们回到印度后，人们其中有些人手足折断。

74. 来自柬埔寨的残障儿童、年老妇女和带着婴儿的母亲特别受贩卖者欢迎，因为他们向游客讨钱很有效。他们的样子越可怜或越病态，讨到的钱越多，因此人们担心有些儿童可能被故意弄成残废。据报导他们一般被带到泰国，当他们被抓住送回柬埔寨时，贩卖者通常就在边境等他们并在第二天把他们带回来。<sup>8</sup>



(f) 武装冲突

75. 儿童越来越多地参与武装冲突的令人惊恐趋势导致了儿童被诱拐和强征入伍参加武装冲突的现象。轻型自动武器的发展和扩散，使得极年幼的儿童都有可能携带并使用武器。更多被诱拐贩卖到战区的儿童被间接地利用，例如当炊事员、通信员和搬运工，这些是很难估计的。儿童也被用于排雷、侦察和自杀投炸弹。这些问题属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具体任务。

76. 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有关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儿童的报导。1998年6月，据称基督抵抗军成员从坎帕拉东北400公里处的卡隆戈一个寄宿学校诱拐了40个女学生。据估计基督抵抗军在过去11年内从乌干达北部诱拐了8,000至10,000名儿童，并把这些儿童俘虏押往邻近的苏丹南部的叛军基地。许多儿童在行军中死于筋疲力尽、饥饿或疾病，或因为尝试逃走或跟不上队伍被杀害。到达营地后，男童和女童都要接受军事训练，被迫参与敌对行动、携带重荷和作为叛军的私人仆佣。女童往往送给指挥官当“妻子”。(关于这一情况的进一步详情，可参看秘书长关于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的报告(E/CN.4/1999/69))。

77. 苏丹儿童也同样受害于诱拐和强迫奴役，这在苏丹目前的内战中已成为司空见惯。劫掠者来自苏丹北部，他们的受害者主要是南部的基督教徒和泛灵论信徒Dinka社区的人。袭击一般发生在一大早；男人被杀害，妇女和儿童被抓去当奴隶，牛羊被带去，房屋被烧毁。尝试逃走的人被开枪打死或烧死，被抓回的人则被迫携带重荷长途行军。小至五岁的儿童也被抓去当奴隶，虽然年幼儿童是与他们的母亲一起被抓。多数男童奴隶被用于看牛羊，多数女童必须做家务，如清洁扫除、碾磨谷物、打柴取水，并遭受其主人的性虐待。许多女童遭受到女性割礼，还经常被殴打，有时是严重殴打。<sup>9</sup>

78. 特别报告员很关注她收到的下述报告：1998年7月，若干14岁至17岁的儿童在瑞典韦姆兰一个为库尔德族裔青少年举办的夏令营失踪。她收到的资料指称，当这些儿童没有从夏令营回家时，他们的父母担心他们是被库尔德工人党绑架了去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据称进一步的调查发现有35个库尔德裔青少年在夏令营被洗脑然后送到荷兰。资料来源声称，这些儿童的家人向警察报了案导致其中一些青少年回了家，但没有提供其余儿童的下落的资料。

### (g) 体 育

79. 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十分关切的是，在海湾国家中，主要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为了招徕骆驼比赛的观众，对少年男孩的生命置之不顾。多年来为了满足骆驼骑术比赛的需求，一直从南亚国家贩运男童，有时这些男童仅仅刚满四岁。这些男童被用绳索绑在骆驼的背上，然后将骆驼赶上一条跑道飞奔。从驼背上摔下的孩子就可能面临被跑道上的其他骆驼踩死的危险，如果他们拒绝驾辕骆驼，他们就会遭到毒打，最后还是被迫驾辕。

80. 1993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骆驼骑术比赛协会终于禁止使用儿童作为骑师。但是，新的证据明确表明，有人公然无视这一规定。1998年2月，10名五至八岁的孟加拉国男童在被贩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骆驼骑师途中在印度获救。有人用高薪工作作为诱饵，诱骗这些男童离开他们贫困的家庭。<sup>10</sup> 1998年，两名男童在被两名男子从斯里兰卡带往迪拜的途中被机场工作人员救获，后来这两名男子被控绑架罪。

81. 反奴隶制国际提供的资料表明，非洲东北部和西非正在出现新的贩运路线。1997年10月，警察在马里截住了将毛里塔尼亚少年带往海湾国家的人贩子，还有报告说，在卡塔尔有苏丹少年骆驼骑师。

8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比利时期间获悉，儿童，特别是男童，正被贩运从事竞技体育，这些男童主要来自非洲国家，他们被非法的带人比利时，成为足球运动员。为此目的访问诸如尼日利亚等国家的非正式经理人将他们挑选出来，带往比利时，然后由经理人将他们带往一个又一个俱乐部，力图为他们找到一个位置。如果不能为他们找到一个位置，他们往往就被抛弃，而由于他们是非法进入该国，他们往往处于一种非常脆弱无援的境地。

### (h) 婚 姻

83. “邮购新娘”的贩卖活动虽然较多地涉及妇女，但也会涉及年龄只有13岁的女孩。寻找妇女作为佣人和性伴侣的男子是这种数额以百万美元计的生意的推动者，其中许多人在各个国家的国家大报和地方小报上十分公开地刊登广告。邮购新娘介绍所最近已开始利用互联网作为他们热衷的销售工具，因为互联网可以触及

西方国家富裕男子这批目标对象，这些中介机构把自己称为“介绍服务”，但这种说法只是一种面纱，根本掩盖不住他们对贩卖新娘、性旅游和卖淫的商业兴趣。他们提供亚洲和东欧的妇女和少女，赠送照片并提供诸如妇女的身高、体重和三围尺寸。一些照片照的是妇女与儿童玩耍，这使人们担心这些儿童也会以同样方式被贩卖。据估计，仅在美国一个国家中就有大约 50,000 多名菲律宾邮购新娘。

84. 有时这些“婚姻”幸福圆满，但经常发生的情况则是妇女被隔离起来，担惊受恐，成为其自己家中的实际奴隶。侵害邮购新娘的暴力事件的发生率极高。一些男子将她们的妻子当作妓女或从事淫秽下流勾当，而且还有报告说这些妇女遭受酷刑并被杀害。

### (i) 贩卖器官

85. 长时间以来一直有谣传说，存在着人体器官的非法买卖，特别报告员已收到指控说，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流落街头的儿童常被杀害，然后将其器官用于移植手术。这种指控 20 多年来反复出现，但就特别报告员所知，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人被判从事这种犯罪行为。

86.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消息说，缅甸政府军向少数民族的儿童散发裹有麻木神智的药粉和安眠药的糖果。然后据称这些儿童被押上军车运往中国，他们的器官，其中包括他们的肝、肾脏、心脏和眼睛在那里被取出用于移植手术。<sup>11</sup>

## 3. 招募儿童用于出售和贩运的方法

87. 在东南亚国家的农村地区，首先与家庭成员或儿童本人接触的通常是本村的男子。他们可能到过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当过工厂工人或临时劳工，然后返回家乡，对乡亲述说外面可如何挣钱。为了一笔钱，他们代表介绍人与儿童拉亲套近，用甜言蜜语诱惑他们。无处不在的腐败现象又加剧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村长、警官和政府工作人员往往参与招募和运输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

88. 尼泊尔和印度之间的 1,500 公里边境线漏洞甚多，贩运者可使用无数条线路以及至少 20 个正式的人境点。他们教儿童如何回答边境海关人员可能提出的问

题。边境检查人员往往明知有人正在犯罪，但是仍然视若无睹，随后向介绍人进行敲诈勒索，要求得到一部分钱财。穿越边境后，儿童被交给另一名扮作哥哥、舅舅或朋友的一个。此后，女孩就被交给了妓院老板，或者男孩女孩均被送往工厂工作。

89. 国际移民组织在柬埔寨<sup>12</sup>对招募妇女和少女卖淫活动进行的调查并未表明存在着一个有高度组织性的“国际”国内的招募者和妓院老板的犯罪网络，相反，调查表明这种网络更多的是建立在个人、有时是家庭关系基础之上的。

#### 4. 贩运线路

90. 几乎在世界各地都能查到贩运线路，但这些线路在不断变化。国家立法的变化、造成各国政府在更大程度上愿意履行国际义务的政治变化、新市场的开放、冲突局势以及发生冲突国家间的关系等都可对贩运者活动的难易程度发生影响。

91. 经查明的贩运线路主要是由南向北、由东向西、从拉丁美洲到北美洲、欧洲和中东；从前苏联集团国家到巴尔干国家和西欧；从罗马尼亚到意大利并通过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到以色列和中东；从西非到中东；从泰国和菲律宾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国台湾省；从柬埔寨和越南到泰国；从尼泊尔和孟加拉国到印度；从印度和巴基斯坦到中东。

#### 5. 贩运对儿童的影响

92. 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已记载了卖淫对儿童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由多次性遭遇造成的伤害、疾病和心理创伤。贩运儿童受害者通常被从其家庭和其熟悉的环境中送往另一个国家。他们往往不会说当地的语言，全然不知他们将会遭遇什么情况，而且对各种各样的侮辱毫无抵抗能力。由于他们往往被他们所信任的人背叛，被迫离家出走，长途跋涉甚至跨越边境远走他乡，不懂外语、不通它国文化使其孤立无援更加重了心理创伤。他们可能会信赖于或危险地依附于拉皮条者和妓院经营者。如果他们被贩往它国，他们的非法身份则使他们十分难以寻求帮助，因为他们很可能因卖淫、非法移民和出示伪造身份证而遭受逮捕和起诉。他们可能遭受监禁

或驱逐出境，而且一旦返回家园，他们很可能被其家庭和社区拒之门外，再度遭到贩卖或被迫重操淫业。

93. 她们经常遭受侵犯的权利包括个人自由、人身完整、健康权利、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奴役或强迫劳动的权利。

#### 四、与贩运活动相关的国际事态发展

94. 于1998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为针对制定打击贩运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确定了准则和时间表。其目标是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上完成一项全面的打击跨国性的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制定工作，供于2000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千年转世届会通过。

95. 设在维也纳的国际移民组织的技术合作中心正在就波兰、匈牙利和乌克兰的迁徙贩运问题进行调查，于1998年6月8日至9日由技术合作中心与波兰内务和行政部移民和难民事务司在华沙合作举办的一个讨论会对这一调查的初步结果进行了讨论。

96. 除了扩大目前在亚洲开展的各项活动外，国际移民组织还致力于向被从东欧、拉丁美洲、亚洲和其他地区贩卖到西欧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国际移民组织准备根据在亚洲取得的经验，与西欧和原籍国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这些妇女和儿童实施一整套重返家园、重返社会的援助计划。<sup>13</sup>

97. 欧洲共同体于1996年11月29日通过了“阻止”方案，这一方案旨在推动采取各种措施，打击人贩子活动、对儿童的性剥削、制作和贩卖各种形式的声像制品和未成年者失踪现象。国际移民组织最近向欧盟提交了一份欧盟各成员国中现有的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分析报告，这一分析是作为阻止方案的一部分为欧盟所作的。

98. 欧洲刑警国家刑事情报局已将其管辖范围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扩大至协助制止人口贩运和各种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对未成年者的剥削的问题。

99. 本报告的下述部分概述了 1998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通知所收到的答复中所包括的有关出卖和贩运活动的情况。

### 奥地利

100. 在奥地利，联邦内政部已设立了一个制止贩卖妇女活动的国际工作组，准备制定一项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保护方案，但是，这一方案的具体对象并不是儿童或少年犯，鉴于从东欧被贩往西欧的包括男童在内的未成年者比例很高，而且奥地利在地理上很可能被当作这种未成年者的中转国或接受国，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能扩大这一方案，以包括这些受害者。

101. 奥地利对外国收养儿童实施严格的标准，只有当这种收养比奥地利当地收养能够更有利于儿童的幸福时才能得到批准，同时还必须考虑到儿童的语言、宗教和文化背景。因此，国外收养的案例极少，所以在此方面没有任何有关贩卖儿童案件的记录。

### 比利时

102. 比利时政府报告说，许多进入该国的非法移民是没有成人陪伴的未成年者，其中很多人来自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最近则有大批未成年者来自阿尔巴尼亚。这些未成年者的平均年龄为 14 岁。

103. 在 1996 和 1997 年中，来自西非的一些未成年者到达比利时，要求避难，谎称其年龄在 12 至 14 岁之间，但是，在对他们的骨架拍摄 X 光照片之后，确定他们的年龄在 16 岁以上，但为了避免遭受遣返，他们声称自己小于 16 岁。与此情况相反的是，一些未成年者(或把他们贩运进入该国的那些人)声称自己已超过 16 岁，目的是获取工作许可。

## 智 利

104. 智利政府于1990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即开始了对其有关儿童权利立法的审查进程。一些有待改进的领域包括收养立法和儿童卖淫和儿童淫秽制品法。

105. 在收养方面，法律允许亲生父母与代表也许拥有或也许不拥有收养儿童所必须的法律文件的感兴趣的外国人的律师进行直接接触。智利政府注意到这一做法已导致贩运儿童现象的出现，因此新的法律将限制这一类直接接触，要求全国儿童登记处对智利公民或外国人进行的所有收养开展正式监督。希望这一新的法律还将减少在智利发生的贩卖儿童的案例。

106. 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淫秽成品问题，卖淫在智利是合法的，且没有任何具体的法律年龄限制，但是，应当指出，迄今为止，可以根据诸如禁止强奸、淫乱、腐蚀未成年者、鸡奸和助长卖淫活动等其他适用的法律对参与儿童卖淫的人进行处罚。此外，严禁未成年者在妓院、歌舞演出团或赌场中工作。智利政府认为，这些措施加上非政府组织向落入卖淫业的女孩提供的帮助目前已足以发挥作用，因为儿童卖淫的程度迄今还未成为政府关切的一个严重问题，警察在过去两年中只收到五项关于儿童淫秽制品的报告。

107. 智利政府正在实施向遭受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的若干方案。他们包括全国未成年者服务局关心和干预虐待儿童问题方案、欢迎遭受虐待儿童的住房项目、关怀性虐待受害者中心和法律医疗服务处。这些团体正与立法部门协手合作，以便为儿童和未成年者争取更平等的待遇。此外，智利政府注意到，由于法律体系本身使报告和调查虐待儿童和未成年者的行动十分难以进行，因而它对虐待问题的认识也许不够现实。因此，正在对这一法律体制进行改组。

## 中 国

108. 1997年10月1日，中国新的刑法正式生效，它对打击和预防拐卖妇女儿童和罪行作出了具体规定。新的刑法列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1年9月通过的“严厉惩罚拐骗、绑架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决定，规定如果某类罪行情节特别严重可判死刑。这些罪行包括贩卖三名以上妇女或儿童，强奸被贩卖

的妇女、使用武力绑架妇女或儿童、威胁或将妇女儿童麻醉后出售；偷窃婴儿出售、给遭受贩卖的妇女或儿童或其亲属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09. 刑法还责成国家工作人员救援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在收到受害者或其亲属或其他任何人要求获得援助的请求后采取行动，若不采取行动则将受到惩罚。至于拐骗儿童，中国政府报告说，男童往往是这一种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传宗接代的封建意识仍然在中国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

110. 为了加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提高其应付能力，公共安全部、全国妇女协会联合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于1998年5月联合举办了首次保护妇女和儿童法律知识讲习班，来自全国各地的40多名警官在讲习班期间受到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已经为调查拐骗儿童案和援救被拐骗的儿童增加了资金。公安部门在1992年至1996年期间在中国的主要地区开展了三次广泛的行动，在这些行动中，共向不同省份派出以工作组为单位的10,000多名人员，帮助救援被拐骗的妇女和儿童，并将罪犯逮捕归案。政府的统计报告指出，在1997年期间，共救出1,299名儿童，在1998年1月至7月期间已救出近50名儿童。

### 克罗地亚

111. 克罗地亚政府没有报告在其国内或国际上发生贩卖儿童的任何案件，但在近年中，它阻止了将克罗地亚当时被占领土的儿童带出国界的非法企图，这种企图的目的是要绕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儿童交给外国公民收养。由于这些“养父养母”的原籍国要求克罗地亚正式说明这种收养在克罗地亚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时才使这些案例曝光。

### 古巴

112. 1997年，随着新的刑法的实施，有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立法得到了加强，这一法律对“仅仅提示”愿意提供，出售或助长儿童参与淫秽行为或乞讨活动即可加重刑罚。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古巴政府承认该国的卖淫现象略有抬头，其中包括未成年者参与这些活动。这可归因于旅游业的发展以及最近国家



面临的经济困难。参与这种活动的未成年者有权得到法律保护以及社会和心理援助，而从事这种活动的成年人则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

### 塞浦路斯

113. 塞浦路斯政府报告在其领土上没有发生任何贩卖或贩运儿童的案例，并把这一情况归功于塞浦路斯家庭的牢固的家庭结构以及保护儿童的立法规定。儿童不得随意进出塞浦路斯，要向未满 18 岁的儿童发放护照须得到父母双方的书面同意。若一名未成年者企图在无成人陪伴情况下离境，将在出境口岸受到调查。同样，一名外国儿童，除非有父母一方或亲属陪伴或在机场由一位责任人迎接，否则不得进入塞浦路斯，除非讲出他人入境目的的真实理由。

114. 塞浦路斯政府报告说，在近几年中，有一些妇女，主要是来自亚洲和东欧国家的那些在歌舞表演团工作的妇女报告说，她们被迫卖淫。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正在被作为东欧年轻女子被贩往中东国家、主要是以色列的中转点，而这些年轻女子中有些可能是未成年者，她们的陪伴者则是伪装成其亲属的人贩子。

### 捷克共和国

115. 在捷克共和国中，贩运儿童是一个零星但又时常出现的问题，主要发生在吉普赛人社区中，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种活动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但是，有迹象表明，捷克共和国是国际贩运分子的一个中转国。由于这些活动均通过跨国犯罪集团的复杂网络进行，因此查明准确贩运线路的工作往往难以进行。总的说来，贩运线路是从遭受贫困或战争影响的国家通向西欧。在捷克共和国所记录的案例中，儿童被用飞机从前苏联运往德国，或用私人小汽车载过国界。通常，儿童都是用假名字列在陪伴他们的女护送人的护照上。

116. 捷克共和国政府报告说，贩运儿童活动通常与贩运其他商品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其收益则用于其他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腐蚀政府官员，并通过对合法生意的投资进行洗钱。

## 芬 兰

117. 芬兰政府报告说, 1998年, 大约有100名年龄在1岁至15岁的索马里儿童通过家庭团圆方案作为难民到达芬兰, 然后从其住所失踪。其中有些人在芬兰和瑞典被发现使用新的名字和身份申请避难。

118. 芬兰已提议其他北欧国家采取一项措施, 即在根据家庭团圆方案接受难民时应使用基因检验方法来确定家庭关系。

119. 一些年龄在15岁至18岁的未成年者从俄罗斯联邦和爱沙尼亚来到芬兰。虽然未成年者不得单独跨越边界, 但他们有时随身携带伪造的身份证。芬兰政府感到关切的是, 芬兰人出于性旅游目的到这些地区旅游, 并出钱让未成年者提供性服务, 有时不用钱而是用食品、衣服或麻醉品支付这种性服务。已经对芬兰刑法进行修正, 并且从1999年1月1日起, 向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者购买性服务将成为一种应受惩罚的行为。

120. 从亚洲收养儿童的情况已出现几桩, 芬兰政府报告说, 美国有人寻问以何种方法可以通过付款方式收养芬兰儿童。但是, 自1985年芬兰收养法得到修正以来, 据当局所知, 只发生了很少几件用非法赔款方式进行收养的案例。

## 法 国

121. 在过去十年中, 法国对虐待儿童问题采取了总体性的预防措施, 焦点集中于以对儿童性虐待为代表的形式的具体形式的虐待。已经开展了一项宣传运动, 来提高公众意识并向负责年轻人工作的人士宣传和培训预防年轻人遭受性虐待和性污辱的方法。已经设立了一个虐待儿童问题的常设部级单位(虐待儿童问题常设部级工作组)。该单位的作用是对各政府部门提出的请求作出答复, 并为地方合作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研究和调查。已经将虐待儿童问题常设部级工作组加以扩大, 使其包括负责处理国际一级的虐待儿童问题的政府各部。

122. 国家教育部向每个小学生提供了一份“安全护照”, 这是一份有关如何预防性虐待的小册子。1997年教育部散发了一份通知, 提醒所有教师有责任报告对未成年者的性虐待事件, 并对犯有这种行径的公务员可受到的处罚作出了规定。

123. 为了预防性旅游活动，1992年7月13日的第92-645号法令对组织和销售旅游和度假计划的条件作出了规定，其目的是要预防合法旅游的掩护下，在境外建立性旅游集团。自1993年以来，法国参与了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的活动。这一参与包括协助编写了一份手册，并通过200多家旅行社向前往东南亚的所有旅行者加以散发，从而使他们了解性旅游将面临的处罚和危险。

## 印 度

124. 印度中央社会福利委员会指出，仅在六大城市中，就有大约70,000至100,000名卖淫者。其中30%未满18周岁，大约有15%的卖淫者在首次卖淫时还未满15周岁，而25%的人则在16至18周岁之间。94.6%的卖淫者为印度人，2.6%为尼泊尔人，2.7%为孟加拉国人。果阿是出名的性旅游者的目的地。

125. 印度通过《预防不道德贩卖行为法》对处理贩卖和利用儿童卖淫行为规定了具体的立法，这一立法在对性工作者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禁止商业性卖淫活动。这一法律对侵害男女儿童的罪行予以惩罚，若发生儿童或未成年者在妓院中未发现遭受性虐待的情况，即可假设被告有罪。这项法令还对受害者的援救、保护和待遇问题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126. 目前正在审议旨在加强制止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法律机制的若干项提案，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和旨在减轻卖淫活动受害者遭受的痛苦的措施。特别报告员特别高兴地获悉，印度政府已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要使有关儿童可免费享受义务教育的宪法指令变为现实。他希望借此机会重申他确信教育可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一个关键的作用，它能够提高儿童自己及其父母对商业性剥削的危险的意识，向他们提供合法谋生的必要技能，而且更为简单地是向他们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以及使他们每天有所事事。

127. 印度政府在努力根除儿童卖淫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方面采取了四管齐下的战略，重点是对受害者采取康复措施，从经济上提高妇女的总体地位，以防止她们陷入卖淫业，向她们提供支助服务并提高认识。

## 爱尔兰

128. 1998年，爱尔兰颁布了《禁止贩运儿童和儿童淫秽制品法》，其目的是要加强立法措施，针对这两种特殊表现形式预防儿童遭受性剥削。最近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发表的一份关于性犯罪法律的讨论文件，人们将这一文件称为是对有关性犯罪、特别是对侵害儿童的性犯罪的所有爱尔兰刑法的一次“立法检查行动”，目的是要便于知情的公众对必须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法律改革问题进行辩论。特别报告员欢迎在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包括媒体报道问题，以及与建立一个性罪犯或“恋童癖”的花名册的问题。

## 德国

129. 为了更加有效地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活动，联邦政府设立了一个“贩卖妇女问题”工作组，在国家和州一级负责这一问题的政府各部、联邦刑事警察和非政府组织的咨询中心都加入了这一工作组。由于德国特别受到贩卖来自中欧和东欧的妇女和少女的活动的影晌，已采取各种特殊措施，如推动在德国设立负责处理来自上述地区的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妇女和少女的咨询中心。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还得到了在国际一级以及原籍国开展的活动的补充，如设立咨询中心网络、增强原籍国妇女和少女的意识、对尤其是警察、司法人员和驻外外交使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30. 由于对刑法立法的第六次修正案已于1998年4月1日生效，刑法第235条有关禁止迁移儿童的刑法规定已予扩大。第236条作出了禁止贩运儿童的一项新的刑法规定，以便对儿童遭受性虐待的案例提起法律行动。刑法的范围得到了扩大，以便改善对参与在外国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德国公民的刑事起诉工作。现在，即使罪犯的永久住所在境外，德国司法部门也能对这些案例提出起诉。

## 圣马力诺

131. 圣马力诺刑法第268条规定，任何人凡出于在国外卖淫目的贩运人口，均将被判处四至十年的监禁。罪犯与外国当地组织的任何牵连、以及对受害者使用武力、威胁、欺骗或绑架手段均构成加重罪行的情节，刑期可增至六至十四年。刑

法第 283 条视职业行乞为犯罪，处罚可包括监禁 2 个月至 1 年。特别报告员希望借此机会重申，正如卖淫活动一样，当行乞活动是由一个有组织的集团进行时，只能将参与行乞的未成年者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加以对待。

### 斯洛伐克

132. 在近几年中，斯洛伐克已成为为淫秽制品、卖淫和性旅游目的贩运儿童受害者的中转国。为了防止这些罪行的继续进行，斯洛伐克政府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对于贩卖儿童罪，经修订的刑法草案根据所使用的暴力程度并视有组织集团分子的犯罪以及同一罪犯的屡次犯罪等情节对罪犯的行为予以更严厉的制裁。对刑法的修正案还考虑到绑架罪的动机、使用的暴力和暴力威胁程度等因素。通过国家刑警署和警察联络处工作人员已经在侦破和记录儿童淫秽制品案件和为商业目的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方面与国外警察建立了密切的合作。

### 西班牙

133. 西班牙政府报告说，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贩运儿童现象不仅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截至几年前，在西班牙收养儿童通常只要在两方之间达成私下安排即可。根据《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家间收养方面开展合作的海牙公约》的规定而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关于对未成年者实施法律保护的第 1/1996 号基本法促成了在收养方面对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部分修正。现在，刑法对在国内和国外贩卖儿童行为作出了规定，并对为金钱目的参与贩卖儿童交易的亲身父母、养父养母和中间人予以严惩。警察在追查贩卖婴儿活动方面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几乎无人提出控告，而且有关各方之间作出的安排极为保密。从事对未成年者进行性剥削的大规模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西班牙极少存在。

## 瑞 士

134. 1998年1月1日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人口贩运活动的刑事调查处。尽管该处的力量有限(只有4名全职人员),但它已经确定了一些工作重点。该处将集中精力打击恋童癖和儿童性旅游、黄色淫秽行业和儿童卖淫活动。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刑法把拐骗、非法贩运和抛弃儿童以及通过抚摸、手势或暗示方法与未成年者调情或进行下流或淫秽行为均定为应予惩罚的罪行。根据《预防卖淫法》第10条的规定,煽动他人进行诱奸或卖淫或帮助和纵容他人参与此类活动均构成应受惩罚的罪行。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尽管曾出现若干有关家庭团体为境外非法收养或性剥削的目的贩运儿童的报告,但没有任何具体的证据说明该国存在贩进贩出儿童或经该国贩运儿童的证据。在此方面该国遇到的一个较大的问题是人们把它看成是性旅游者的一个目的国,这一问题涉及对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在参与卖淫的女性中,有些是被提交法庭审判的那些“无法管教”的女孩,她们的行为包括离家出走,历来我行我素不服管教,对家长或监护人采取威胁或暴力行为,对他人惯用粗野行为和反社会行为。尽管卖淫可能并不是将少女提交法庭审判的主要原因,但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指出,所有参与卖淫活动的未成年者均不得被视为少年罪犯,这一点极为重要。

## 土 耳 其

137. 土耳其政府报告说,该国不存在穿越该国国界的为性目的贩运儿童的国内或国际线路。参与卖淫和类似行为的儿童通常被提交少年犯法庭处理。在作出判决之前,会对少年罪犯的家庭、社会条件、教养和教育背景进行调查。少年罪犯通常被交送拘留中心进行处罚。特别报告员再度重申他严重关注的是,一些国家继续

将参与卖淫的儿童视为罪犯而不是受害者。他呼吁各国政府对其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决不对这种儿童采取惩罚措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8. 1990 年左右，媒体报道了罗马尼亚儿童之家中的孤儿的状况，此后英国公众对跨国收养问题的意识和关切开始提高。鉴于英国可供收养的婴儿很少，许多夫妇认为这种情况是领养一个孩子的好机会，其中有些人未得到英国当局对领养的必要核准。其中有些人甚至根本未寻求批准就从该国“救出”一个儿童。现在卫生部的一个主要关切事项是，危地马拉的儿童被带出该国送往英国，而其潜在的养父养母还未被核准可以领养孩子。领养人的法律代表或有时是孩子的一个亲属将孩子带到欧洲的机场，主要是阿姆斯特丹机场，然后交给英国的领养人，随后由领养人开车将孩子载过英吉利海峡。卫生部认为，被带往英国的孩子所来自的许多国家并没有严格有效的移民程序，而且几乎很少或根本不采取任何控制贩卖儿童的措施。一些法官和公务员接受贿赂，一些律师在处理海外收养申请时极不彻底。收养所需的法律文件往往可以用钱换取，而且伪造文件司空见惯。

139. 内政部警察调查组目前正在调查贩运妇女的问题，估计这一工作将涉及贩运儿童问题。该调查组预计将在 1999 年底报告其调查结果。

### 其他国家

140. 下述国家通知特别报告员，它们没有接获任何在其国家中发生贩运儿童的报告或事件；牙买加、马绍尔群岛；马尔代夫、圣马力诺。

### 拯救儿童联盟

141. 在南亚，拯救儿童联盟成员正在收集有关贩运的材料，在孟加拉国，该联盟正在与政府就如何将贩运儿童问题列入国家行动计划进行讨论。希腊拯救儿童组织根据得到欧洲委员会支持的联盟欧洲项目“远景和现实”编写了一份报告，题为“希腊性剥削儿童和贩卖儿童情况”。

## 五、查访比利时和荷兰

142. 应比利时和荷兰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于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访问了布鲁塞尔，于1998年12月3日至4日访问了海牙和阿姆斯特丹。在访问期间，他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与他授权有关的问题进行了磋商。

143. 特别报告员对比利时政府和荷兰政府以及他在访问期间有兴会晤的各界人士与他进行的坦率和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衷心感谢。

144. 特别报告员希望访问这两个国家的目的是要更加密切地调查发达国家正面临的它的授权范围内的特殊问题，更具体地说则是要对西欧国家作一次国别查访。他之所以对比利时感兴趣，主要是因为发生了令人震惊的 Marc Dutroux 的案件，此人除涉嫌是有组织的恋童癖网络的一分子之外，还被控绑架、强奸和谋杀了几名少女。比利时和荷兰都参与了“大教堂行动”（见第23段），特别报告员希望更多地了解拥有大量上网人数的国家是如何处理属于他的授权管辖范围内的由这一媒体造成的挑战。虽然有关 Dutroux 案件的新情况很少，因为他还未被提交审判，但特别报告员总括地了解了出于各种原因被贩运到这两个国家的儿童的状况，这是十分有益的。

145. 由于从查访结束到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日期之间的时间极为短暂，将在较晚时候印发这些查访的报告。

## 六、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146. 在有效处理贩卖和贩运问题方面所遇到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对这一问题缺乏明确的界定，从而造成认识混乱、难以起草立法和执法体系软弱无力。即便在联合国的各机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中，对这一问题作出的答复也各有差异。

147. 如果对“贩运”一词的准确含义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就不可能为起诉贩运者或有效打击贩运活动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基础。造成持续缺乏明确认识的部分原因是贩运活动涉及的情况范围广、种类多，而且并不是每种情况均涉及非法移民或剥削。



148. 招募战略的不断变化和翻陈出新以及在这一过程中所使用的诈骗、逼迫和武力手段层出不穷，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149. 大多数终点国都不具备将儿童从贩卖或贩运活动引起的剥削性处境中拯救出来的应付机制。在领养方面这一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大多数执法人员都不愿意对被认为纯粹是家庭问题的事情进行干预。同样，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对贩运和非法移民并不加任何区分。因此，成为贩运活动牺牲品的儿童也遭受到同样的驱逐政策的处理。

150. 对贩卖和/或贩运活动的程度的数据未作全面的收集。即便有数据存在，这些统计数据通常只涉及妇女和儿童这一总的类别，没有任何表明有关儿童的比例的指示数。

## B. 建 议

151. 为了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美国和意大利最近设立了一个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已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在罗马召开了它的第一次会议，并同意采取某些联合行动。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支持。这些行动包括：

- (a) 应当通过相互交流有关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融入社会的最佳做法来促进贩运活动受害者权利的保护。应当在意大利和美国分别实施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联合方案战略在内的共同行动，并应当对在原籍国保护受害者家庭作出规定；
- (b) 需要在原籍国对执法人员、移民局工作人员和边境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协助他们查明贩运活动的形式和方法，并通过有效的调查和起诉防止贩运活动的发生；
- (c) 在原籍国应当为遣返案例建立证人保护程序和受害人服务部门，其中包括对执法人员培训并向提供受害者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152.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下列建议：

- (a) 必须坚决谴责人口贩卖和贩运活动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嘲弄，因为它把人类降格为买卖对象和商品；

- (b) 应当制定有关贩卖和贩运活动的国际标准，同时建立确保汇报和监督国家活动的国际机制；
- (c) 应当对医院、诊所和养育机构进行严格监督，以减少儿童从这些地点被拐骗、贩卖和贩运的危险；
- (d) 应当考虑建立一个跨国收养儿童的国际和区域性登记系统的可能性；
- (e) 必须建立国际和区域性失踪儿童登记系统，应当包含识别身份的所有有关资料；
- (f) 应当采取各种方案和行动，处理单身母亲名声不良的问题，并且只要她们愿意，就应鼓励她们留住其子女；
- (g) 若要真正处理贩运儿童的问题，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领土接壤的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其中包括体制性和系统性的开展信息交流是绝对必要的；
- (h) 应当就贩运问题和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问题对遭受影响国家的所有执法人员、边警、海关和移民局工作人员、政府有关各部部长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应当对接受国的移民和驱逐政策进行修订，以避免遭受贩运的儿童遭到进一步的困苦和创伤；
- (i) 必须保证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享有免遭起诉或免遭当权者骚扰的权利，并有权在所有法律程序中免费获取司法援助和合格的翻译的帮助；
- (j) 凡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贩运活动或发现被贩儿童的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对所有罪犯提出起诉；
- (k) 富有人道精神的政策准则可在很大程度上软化法律结构，帮助减轻受害者的困难处境；
- (l) 必须优先批准及有效和快速实施有关人权、人口贩运问题和奴役制以及类似奴役制做法的现有公约和文书；
- (m) 应当在发送国和接受国中对国家立法进行审查，不仅要明确谁应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当确定罪行的情节和此后可以判处的相应惩罚；
- (n) 必须开展系统性研究，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更加有效的应付机制。如果没有说明问题严重性的案件统计资料 and 知识，就十分难以开展拥护采取积极行动的工作；

- (o) 必须制定区分贩运活动受害者和非法移民的程序，使受害者能够对贩运者采取行动，并使他们能够在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协助下安全地重返其原籍国；
- (p) 应当考虑专门旨在阻止贩卖和/或贩运儿童的勾当的其他制裁措施，如命令卷入贩运活动任何阶段的机构中止业务或完全关闭并没收交易的收益以及交易中所使用的资产，如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或电脑、打印机或用于制作和伪造便于贩运活动的非法文件的其他装置。
- (q) 必须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向在调查和审判期间及之后提供有关贩运活动情况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这可能包括临时发放临时居留许可证，或在适当情况下赋予非法留在该国的受害者以永久合法身份；
- (r) 各国应当为重返其原籍国的儿童受害者的中转提供便利，在适当时根据费用分摊的安排协助提供交通和护送服务，并确保他们不仅能够安全地重返家园，还要确保他们得到持续的保护，以防虐待者可能采取的报复行为；
- (s) 应当通过统一数据收集的定义和标准使收集、处理和交流贩运信息的现有系统相互兼容；
- (t) 应当通过国家间的合作制定合法、透明的招聘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满足对劳动力的需求，而同时在此过程中又不危害儿童；
- (u) 必须持久宣传贩运活动的危险、征募人的做法、妓院和建筑工地的情况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性工作，因为这种宣传能够对人们的决策进程发挥强烈的影响。只要人们认为到外国工作能赚大钱，且返国者衣锦还乡，则有关风险和危险的宣传就会失去说服力，老百姓，特别是儿童及其家长就会心甘情愿地成为贩运者的受害者。应当通过学校课程、电台和电视节目、宣传画等将这一情况向不同的对象群体进行宣传；
- (v) 各国政府必须查明和开除成为贩运者和买卖人的帮凶的贪官污吏，并应抵挡住企图只通过限制移民来处理贩运问题的压力，因为这只能加剧特别是儿童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

153. 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重申以前提出的某些特别相关的建议:

- (a) 应当召开具体针对起诉具有国际性的剥削儿童的罪行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 以便确定对罪犯进行起诉的最快速的法律措施, 如根据立法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确立的引渡、实地起诉或通过涉外法权原则的起诉;
- (b) 必须尤其对起始国和接受国的立法进行审查, 协调定罪各个环节, 并查明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和应当相应判处何种处罚;
- (c) 应当广泛公布向儿童受害者及其父母或监护人提供协助的现有反应机制和各种组织及机构, 如在有关政府和教育机构以及地方社区中设立的电话热线和联络中心。

注

<sup>1</sup> Henry L. Black et al., *Black's Law Dictionary: Definitions of the Terms and Phrases of American and English Jurisprudence, Ancient and Modern* (6th ed.), Santa Clara (California),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sup>2</sup> *Trafficking in Migrants: IOM Policy and Activities*. [www.iom.int/migrationweb/focus\\_areas/trafficking\\_in\\_migrants/index.htm](http://www.iom.int/migrationweb/focus_areas/trafficking_in_migrants/index.htm).

<sup>3</sup>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statement by Ms. Anita Botti, Deputy Director and Senior Adviser on Trafficking, Office of the Senior Coordinator for International Women's Issue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delegation to the OSCE Implementation Meeting on Human Dimension Issues, 30 October 1998.

<sup>4</sup> 国际移徙组织副总干事 Narcisa Escaler 女士在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于乌克兰利沃夫举行的美国——欧洲联盟防止横越大西洋贩卖妇女研讨会上的发言。

<sup>5</sup> Vivien Altman, *Signposts to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6.

<sup>6</sup> 路透社 1997 年 11 月 20 日的报导。

<sup>7</sup> 同上文注 2。

<sup>8</sup> 同上。

<sup>9</sup>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的报导。

<sup>10</sup> 《印度日报》报道,1998 年 2 月 20 日。

<sup>11</sup> 《Siam Rat》(曼谷)报道,1998 年 5 月 11 日。

<sup>12</sup> Annuska Derks, “将柬埔寨妇女和儿童贩往泰国的活动”(日内瓦,国际移民组织)。

<sup>13</sup> 上文注释 2。

-- -- -- -- --